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2；证券简称：江钻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09年9月28日、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要求，董事会以书面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本公司注意到，近日和讯网等媒体将我国发现可燃冰与本公司相联系，认为对公司构成重大利好。

经询问公司相关部门，截止目前本公司未生产用于可燃冰勘探和开采的钻头产品。

根据媒体介绍，可燃冰从发现到经济开采历时漫长。据专家介绍，可燃冰好用却也难采，要面临地质和环境两大困难。据专家介绍就算一切顺利，也需至少十年后才能投入使用。

可燃冰进行商业开发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会迅速提高本公司钻头类产品的销量，也不会迅速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

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发生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的情形。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0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 8,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009 年 7-9 月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9 日